



2015年9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讨论我 2015 年 8 月 27 日写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和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我希望重申：

预定采取的步骤包括迅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协商，以达成一项特派团地位协议，其中包括特权、豁免和安全等事项，因为这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充分开展第 2235(2015)号决议为联合调查机制规定的活动所必需的。

联合调查机制在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和 7 段认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出入地点和接触人员时，应谨慎行事，该项决议还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所有各方都应允许充分出入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地方和接触所有相关个人和材料。

为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活动设立的信托基金应根据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条例进行管理。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将用于满足联合调查机制的物质和技术需求。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